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有關向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之 主要交易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二零零七年收購通函、二零零七年財務資助公佈、二零零九年財務資助通函、二零一零年財務資助公佈及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通函。

本集團一直透過實德環球股東貸款及現有實德環球擔保（由本公司簽立，以擔保十六浦物業發展有關現有信貸之付款責任）就十六浦之發展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於本公佈日期，實德環球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為港幣513,000,000元，而本公司於現有實德環球擔保項下有關現有信貸之最高負債為港幣1,176,000,000元。

鑑於現有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以及為（其中包括）現有信貸再融資及撥資償還若干先前墊付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股東貸款，十六浦物業發展將與（其中包括）貸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據此，貸方將同意按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之條款將信貸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延遲至新到期日，以及修訂信貸協議項下之信貸金額，致使經修訂信貸總額將為港幣735,000,000元及273,000,000澳門元。作為動用經修訂信貸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須簽立抵押文件，作為十六浦物業發展於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

就有關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本集團將訂立下列以保證代理為受益人之抵押文件：

- (i) 綜合確認函件；
- (ii) 承兌票據；
- (iii) 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及
- (iv) 後債協議確認書。

抵押文件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之資料」一段。

經計入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背書（為數不超過港幣49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項下經修訂信貸之本金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之49%，以及經修訂信貸估計應付利息總額之49%約港幣42,000,000元，本公司就提供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所承擔之估計風險總額約為港幣532,000,000元。

將由本集團提供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將少於本集團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而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財務資助之限額。經計入：(i)實德環球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餘額約港幣513,000,000元；及(ii)如上所述根據提供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所承擔之估計風險總額約港幣532,000,000元，本集團可能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之財務資助合共約為港幣1,045,000,000元。倘若本集團將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上述約港幣1,045,000,000元之估計財務資助總額，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抵押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抵押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簽立抵押文件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取得勁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0%）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勁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之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實際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抵押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外，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本公司將因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而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二零零七年收購通函、二零零七年財務資助公佈、二零零九年財務資助通函、二零一零年財務資助公佈及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通函。

本集團一直透過實德環球股東貸款及現有實德環球擔保（由本公司簽立，以擔保十六浦物業發展有關現有信貸之付款責任）就十六浦之發展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財務資助。於本公佈日期，實德環球股東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為港幣513,000,000元，而本公司於現有實德環球擔保項下有關現有信貸之最高負債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信貸項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約為港幣506,000,000元。現有信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鑑於現有信貸將到期，以及為（其中包括）現有信貸再融資及撥資償還若干先前墊付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股東貸款，十六浦物業發展將與（其中包括）貸方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據此，貸方將同意按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之條款將信貸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延遲至新到期日，以及修訂信貸協議項下之信貸金額，致使經修訂信貸總額將為港幣735,000,000元及273,000,000澳門元。作為動用經修訂信貸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須簽立抵押文件，作為十六浦物業發展於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之資料

經修訂信貸之概要載列如下：

信貸	信貸資料	信貸用途
A	信貸金額：港幣260,000,000元 本金還款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新到期日止期間，按季度分期償還 實際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年利率2.50%，可按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所訂調整	為現有信貸項下之信貸全額再融資
B	信貸金額：港幣400,000,000元 本金還款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新到期日止期間，按季度分期償還 實際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年利率2.50%，可按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所訂調整	用以償還先前就支付該物業建築成本墊付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股東貸款
C	信貸金額：273,000,000澳門元 本金還款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新到期日止期間，按季度分期償還 實際利率：按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KABHIBOR)」頁面顯示相關期間之利率加息差年利率2.50%，可按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所訂調整	撥資支付土地溢價金及土地利用權修改之相關成本

信貸	信貸資料	信貸用途
D	<p>信貸金額：港幣75,000,000元</p> <p>本金還款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新到期日止期間，按季度分期償還</p> <p>實際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年利率2.50%，可按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所訂調整</p>	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用作非博彩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就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訂立下列以保證代理為受益人之抵押文件：

- (i)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之綜合確認函件，確認現有實德環球擔保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將由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背書（為數不超過港幣49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為數港幣1,000,000,000元），用以支持本公司於綜合確認函件項下之責任；
- (iii) 將由（其中包括）世兆（作為質押人）及十六浦物業發展簽立之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據此，（其中包括）世兆將確認現有股份質押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將由（其中包括）十六浦物業發展及世兆簽立之後償協議確認書，據此，世兆將確認現有後償協議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綜合確認函件

根據綜合確認函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確認(其中包括)現有實德環球擔保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所承擔之負債根據現有實德環球擔保就十六浦物業發展於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項下之責任以49%為限。倘若本公司已妥為全面支付及履行十六浦物業發展責任之49%，則不得進一步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現有實德環球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通函。

承兌票據

將由本公司背書之承兌票據(為數不超過港幣490,000,000元)用以支持本公司於綜合確認函件項下之責任。

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

根據現有股份質押，(其中包括)世兆已質押(以第一優先質押形式)及出讓(作為抵押品)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之所有權益予保證代理，以保證支付及履行十六浦物業發展於現有信貸項下之負債及責任(實際及或然)。世兆(作為質押人)及十六浦物業發展將簽立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據此，(其中包括)世兆將確認現有股份質押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後償協議確認書

根據現有後償協議，只要現有信貸項下之任何負債或責任(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優先債務」)仍未償還，則(其中包括)十六浦物業發展結欠世兆及SJM-IL之一切應付款項(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及一切責任(不論屬現時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後償債務」)，以及世兆及SJM-IL就後償債務作出之申索，應後償於優先債務。現有後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通函。世兆(其中包括)將簽立後償協議確認書，確認現有後償協議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計入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背書(為數不超過港幣49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項下經修訂信貸之本金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之49%，以及經修訂信貸估計應付利息總額之49%約港幣42,000,000元，本公司就提供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所承擔之估計風險總額約為港幣532,000,000元。

將由本集團提供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將少於本集團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而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財務資助之限額。經計入：(i)實德環球股東貸款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餘額約港幣513,000,000元；及(ii)如上所述根據提供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所承擔之估計風險總額約港幣532,000,000元，本集團可能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之財務資助合共約為港幣1,045,000,000元。倘若本集團將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之財務資助總額超過上述約港幣1,045,000,000元之估計財務資助總額，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十六浦物業發展及十六浦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十六浦物業發展由世兆及SJM-IL分別實益持有49%及51%股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十六浦物業發展、SJM-IL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為該物業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發展十六浦，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十六浦。十六浦為一個位於該物業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豪華酒店、一所娛樂場、一所購物商場、多項餐飲設施及多項娛樂設施。

提供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投資包括旅遊相關業務、於中國提供彩票技術服務平台及相關技術支援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十六浦投資項目(一個位於澳門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博彩毛收入增長呈現復甦勢頭為澳門經濟發出利好信號，尤其是中場市場溫和增長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對澳門博彩市場之長遠增長保持樂觀態度。鑑於澳門矢志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澳門政府將逐步落實一系列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當中包括輕軌、澳氹第4條跨海大橋及氹仔（北安）客運碼頭，屆時澳門交通更加便捷，勢將吸引更多旅客到訪。面對競爭加劇之經營環境以及旅客之期望越來越高，十六浦將繼續為訪澳旅客提供新玩樂元素，以強化其娛樂組合。

現有信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預期經修訂信貸將用於為現有信貸再融資，償還若干先前墊付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股東貸款，撥資支付土地溢價金及土地利用權修改之相關成本，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非博彩營運資金。

由於十六浦物業發展為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之聯營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提供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將有助十六浦發展，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十六浦之未來前景，加上抵押文件為動用經修訂信貸之必要文件，董事認為提供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抵押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抵押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簽立抵押文件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取得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0%）之
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之書面股東批准
將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實際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抵押文
件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此外，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本公司將因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而產生一般
披露責任。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七年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 關本集團收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12.25%股權及相關股 東貸款以及本集團可能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股東貸 款
「二零零七年財務 資助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 關本公司簽立二零零七年實德環球擔保
「二零零七年實德 環球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立之企業擔保，以 擔保十六浦物業發展有關由一眾財務機構授出之若干 銀團貸款信貸之付款責任，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財務資 助公佈

「二零零九年財務 資助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
「二零一零年財務 資助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進一步財務資助
「二零一二年財務 資助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信貸及現有實德環球擔保
「二零一七年財務 資助」	指 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綜合確認函件、承兌票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及後償協議確認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經修訂及重列信貸 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十六浦物業發展(作為借方)與貸方(作為貸方、受託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信貸代理及保證代理)就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之條款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股份 質押」	指 將由(其中包括)世兆(作為質押人)及十六浦物業發展簽立之綜合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據此，(其中包括)世兆將確認現有股份質押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	指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確認函件」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保證代理所提供之綜合確認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確認現有實德環球擔保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後償協議確認書」	指 將由(其中包括)十六浦物業發展及世兆簽立之後償協議確認書，據此，世兆將確認現有後償協議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信貸」	指 根據信貸協議，十六浦物業發展獲提供之有期貸款信貸，總額為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通函
「現有股份質押」	指 由(其中包括)世兆(作為質押人)及十六浦物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保證代理提供十六浦物業發展所有股份之股份質押，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通函
「現有實德環球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簽立之企業擔保，以擔保十六浦物業發展有關由一眾財務機構授出之現有信貸之付款責任，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通函
「現有後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十六浦物業發展、保證代理及世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十六浦物業發展結欠世兆之若干債務之後償而訂立之後償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財務資助通函
「信貸協議」	指 由十六浦物業發展(作為借方)與一眾財務機構就十六浦物業發展獲提供之現有信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信貸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土地利用權」	指 澳門政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報第6期第二組第9/2005號批示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給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該物業租賃權(包括已經或將會於其上建設之所有建築物及樓宇之擁有權)，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二十五年，可予重續，已向澳門物業登記局(葡萄牙文：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登記(登記編號為30269F)
「土地利用權修改」	指 澳門政府可同意及(如有規定)刊載於公報之土地利用權任何條款或條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土地溢價金」	指 就任何土地利用權修改或(經信貸代理合理釐定)與該物業之擁有權有關而將須向澳門政府相關代理機構支付之土地溢價金及一切其他款項(如有)
「貸方」或「信貸代理」或「保證代理」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將由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背書(為數不超過港幣490,000,000元)之經合法公證證明承兌票據(為數港幣1,000,000,000元)，用以支持本公司於綜合確認函件項下之責任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新到期日」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由首次動用經修訂信貸日期起計滿六十個月當日
「十六浦物業發展」	指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獨立第三方SJM-IL實益持有51%股權，並由世兆實益持有49%股權
「十六浦」	指 一個位於該物業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豪華酒店、一所娛樂場、一所購物商場、多項餐飲設施及多項娛樂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該物業」	指 標示於澳門物業登記局B冊第23151號，位於澳門火船頭街及巴素打爾古街（內港12A至20號碼頭之間）面積為23,066平方米或任何土地利用權修改中界定之面積之地塊，包括已經或將會於其上建設之所有建築物及樓宇
「經修訂信貸」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信貸協議，十六浦物業發展將獲提供之有期貸款信貸，總額為港幣735,000,000元及273,000,000澳門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押文件」	指 綜合確認函件、承兌票據、經修訂及重列股份質押以及後償協議確認書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80）之附屬公司
「SJM-IL」	指 SJM－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澳博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德環球股東 貸款」	指 本集團就十六浦之發展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之股東貸款
「世兆」	指 世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嬌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